

通城县财政局关于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和县政府《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财政局对财政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清理，现将目录清单等信息予以公示。

附件：通城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附件：

通城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中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4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5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6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用经核准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的，采购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附件：

通城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未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评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未依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样品进行检测、对相对应，对供应商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8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9	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10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11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12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13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附件：

通城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15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1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17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18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2	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附件：

通城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4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显失公正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成交的标进行评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5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6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7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8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9	对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0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附件：

通城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3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4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5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6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9	对不依法设置、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或者登记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向不同会计账簿提供会计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未按规定填制、取得或者登记的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取得、填制、取得或者登记的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取得、填制、取得或者登记的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取得、填制、取得或者登记的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40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41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附件：

通城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合计 (项)			41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4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5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合计 (项)			5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合计 (项)			1			
1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九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2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征收	行政征收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3	县直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八条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财政局	
合计 (项)			3			